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延边边境管理支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延边边境管理支队采购基层单位厨房燃油灶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订制家庭燃油灶具(双眼)),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一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储油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一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订制白钢燃油灶具(双眼)),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一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订制白钢燃油灶具(三眼)),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一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油箱及配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一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延边启源植物油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